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 律师执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2）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5）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6）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7）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p> <p>（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p> <p>（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p> <p>（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p> <p>（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2. 律师变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所的需提交广西司法厅出具的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档案调入证明及原执业机构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律师执业档案调档复函；（2）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同意转所的证明；（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4）原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及同意转所的证明；（5）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的聘用合同书；（6）跨省、跨市转所需提交人事档案转入广西区内县以上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证明；其他市内转所的需提交人事档案存放于某人才交流中心（县以上）的承诺函；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 律师注册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p> <p>（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p> <p>（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p> <p>（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p> <p>（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p> <p>（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p> <p>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p> <p>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送达决定，收回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造册，保存档案备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p> <p>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p> <p>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p>3.【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依法撤销执业许可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的，由作出撤销或者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撤销或者处罚决定时收缴该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并依照规定程序予以注销。</p> <p>律师、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需要注销其执业证书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上交其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交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律师、律师事务所被撤销执业许可、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拒不上交执业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公告注销其执业证书。</p> <p>4.同3.</p> <p>5.【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颁发、注销、换发、补发、作废和销毁执业证书的情况按年度登记造册，填制执业证书发放使用情况统计表，报司法部备案。</p> <p>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执业证书颁发、注销及其他有关变更情况适时进行更新，为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提供有关执业证书信息查询服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改）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p>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申请书；（2）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3）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4）住所证明；（5）资产证明；（6）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7）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2-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2.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依修改后，方可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申请书；（2）合伙人会议决议；（3）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变更需要的相关材料；（4）律师事务所（含分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材料；（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对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5.【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所的，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分所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年度考核、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二十二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关于注销律师事务所的请示；（2）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书；（3）清算组成员名单、由律师事务所主任签署的财产清算报告；（4）在省级以上的报刊刊登的清算公告；（5）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间签订的解散协议；（6）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7）注销银行帐户证明；（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9）律师执业证；（10）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财务帐本、业务档案保管说明。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3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p>【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法律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1号公布，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在内地律师事务所（香港居民可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连续实习1年的书面证明材料及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考核的证明（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申请执业，无需实习的，参加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少于1个月）；（2）本人填写的《律师执业证申请登记表》；（3）申请人的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4）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做好备案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违反律师执业道和执业纪律的行为给予处分。</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法律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1号公布，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法律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1号公布，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三款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p>第十八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p>	
4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顧問核准		<p>【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顧問，并办理登记，向其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顧問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顧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拟聘其担任法律顧問的内地律师事务所。</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71项：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顧問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申请书；（2）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3）申请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4）申请人如有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律师资格的，须提交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5）申请人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2年的证明材料（原件）；（6）申请人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证明（原件）；（7）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原件）；（8）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聘用申请人的证明及本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原件）；（9）主管司法局出具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第（2）到第（5）项所列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注册审查；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顧問证，应当通过拟聘其担任法律顧問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三）申请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四）申请人如有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律师资格的，须提交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五）申请人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2年的证明材料；（六）申请人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证明；（七）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八）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聘用申请人的证明及本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p>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字译文。</p> <p>3.【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顧問，并办理登记，向其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顧問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顧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拟聘其担任法律顧問的内地律师事务所。</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顧問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证，每年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无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p>【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目录第72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2）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3）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4）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5）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6）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7）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检验；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行为的，给予处罚。</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本条前款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p>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p> <p>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3.【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p> <p>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六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6项：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驻××（内地城市名）代表处”；（2）该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3）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4）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5）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6）该律师事务所所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7）该律师事务所所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8）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责任保险文件；（9）香港、澳门、台湾律师事务所设立内地代表处申请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八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驻××（内地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2.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十二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6项：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变更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3.【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十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负责对代表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及其代表是否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年度检验情况报司法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注销许可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十三条 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证书，并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提供的律师执业资格失效的；（二）被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三）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p> <p>第十四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二）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三）已经丧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p> <p>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内地以外。</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6项：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注销情形的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送达决定，收回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保存档案备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执业、变更许可	1.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执业许可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六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6项：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派驻代表的申请书；（2）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该所合伙人名单；（3）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4）该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5）该律师事务所所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6）各拟任代表执业责任保险文件；（7）各拟任代表的身份证明（护照）、简历、1张大一寸彩色近期免冠照片（照片后注明代表处名称及拟任代表姓名）；（8）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内地代表处申请表。</p> <p>，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八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驻××（内地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3.【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2.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十二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6项：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变更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5.【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4号公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十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负责对代表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及其代表是否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年度检验情况报司法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1.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p>【全国人大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76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实施机关为司法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执业材料包括：（1）申请表；（2）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3）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p> <p>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p> <p>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2.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及延续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3.【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3.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p> <p>（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p> <p>（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全国人大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p> <p>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77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实施机关司法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执业材料包括:(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 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审批档案。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p> <p>3.【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2.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2005年9月30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及延续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 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审批档案。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10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5号公布）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年度考核审查。对违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对违反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给予行业惩戒。</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2-3【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5-2.【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5号公布）第十二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p>【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2001 年 12 月 22 日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p>第十四条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二）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三）已经丧失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p> <p>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中国境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转报责任：及时转报司法部。</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2001 年 12 月 22 日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p> <p>3.【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2001 年 12 月 22 日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p>【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2001年12月22日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转报责任：及时转报司法部。</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2001年12月22日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公证员执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 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78 项。</p>	<p>1.受理责任：接受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及上报的个人申请材料，如有缺失一次性告知。</p> <p>2.审查责任：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的要求，对任命材料有疑义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重新审核。</p> <p>4.颁证责任：应当自收到司法部下达的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5.公告责任：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 20 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 102 号，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起发布施行）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2-3.【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 102 号，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起发布施行）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四）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五）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3.【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 102 号，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起发布施行）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4.【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 102 号，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司法部下达的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5.【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 102 号，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起发布施行）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 20 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p> <p>司法部对决定予以任命或者免职的公证员，应当定期在全国性报刊上予以公告，并定期编制全国公证员名录。</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公证员变更许可	<p>【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公布，自2006年3月14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公告责任：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20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章】同1</p> <p>4.【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自2006年3月14日起发布施行）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p>	
14	行政许可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1.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中《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第三条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2）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3）仲裁委员会章程；（4）必要的经费证明；（5）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6）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7）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p> <p>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仲裁机构登记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规范仲裁机构变更备案，对仲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范性文件】《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1995年国务院国办发〔1995〕44号发布）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符合设立条件，但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登记。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规章】《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1995年国务院国办发〔1995〕44号发布）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的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p> <p>5-2【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意见》（司发通〔2016〕55号）三（三）进一步加强仲裁机构监督管理。要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规定，及时了解掌握仲裁机构有关情况，监督仲裁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检查仲裁机构超越仲裁会执业范围、违法变更登记事项、违规跨地域设立仲裁分支机构和业务站点等，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依法纠正。要转变监管理念，融服务于管理、完善事后监管措施，通过材料核实、规划指引、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等，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要创新管理方式、着力推进仲裁机构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将机构人员公开、执业信息披露、仲裁投诉处理等纳入信用管理，建立仲裁机构诚信档案，促进仲裁机构规范运行。</p>	
			2.仲裁委员会注销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中《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包括：（1）注销登记申请书；（2）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4）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p> <p>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仲裁机构登记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保存档案备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复审		<p>【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公布,自2002年7月8日起施行）第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p> <p>第八条 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省（区、市）司法厅（局）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撰写审核报告及申请材料报司法部；</p> <p>4.颁发证书责任：通知授予证书人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办公地点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法律职业资格证审核转报档案；加强对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公布,2002年7月8日起施行）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规范》的通知（2015年10月23日 司考通〔2015〕18号）中的《法律职业资格审批事项工作细则》</p> <p>一、初审工作流程及要求（八）提出初审机关意见，出具申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要求：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3份），经申请人核实确认签字后，初审机关对同意授予资格人员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核盖本级审核机关印章，出具申请受理单。对需要补充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时限和要求。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p> <p>二、复审工作流程及要求（二）提出复审机关意见，核盖印章。要求：复审机关对同意授予资格人员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核盖本级审核机关印章；对暂不授予、不授予资格人员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人员，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三）上报审核工作报告和申请材料。要求：按时向司法部报送审核工作报告和同意授予资格人员的申请材料。</p> <p>3.【规范性文件】同2。</p> <p>4.【规范性文件】同2。</p> <p>5-1.【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公布,2002年7月8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省（区、市）司法厅（局）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p> <p>5-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需要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非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200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p> <p>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 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 3 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p>【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200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的中国律师或辅助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 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 3 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或未通过年度检验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兼任代表的处罚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兼任代表的处罚	<p>【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2001年12月22日印发，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兼任代表等的处罚	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务或其他好处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处罚		<p>【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2001年12月22日印发,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p>1.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p> <p>2. 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p>	<p>【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2001年12月22日印发，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组织、个人或已被撤销许可的代表机构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代表违反规定, 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 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限期停业; 情节严重的, 由司法部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 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代表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 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 保障当事人的权利, 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制作笔录, 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依法组织听证会, 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办理执行手续, 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 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司法部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或未通过年度检验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同时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兼任代表等的处罚	<p>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同时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兼任代表的处罚</p> <p>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同时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兼任代表等的处罚</p> <p>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处罚</p>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聘用的辅助人员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处罚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处罚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1.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p>【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订）第三十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其他组织、个人或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代表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等处罚	2. 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代表继续在内地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3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举报投诉的港澳律师事务所、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文书等的处罚	1. 私自出具公证文书的处罚 2.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文书的处罚 3.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处罚 4.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公证档案的处罚 5.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处罚 6. 公证员因故意犯罪或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文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文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局转报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2条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公证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公证员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p> <p>1-2.【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公证机构违反《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执业区域受理公证业务的，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处罚	<p>1.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处罚</p> <p>2.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处罚</p> <p>3. 对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处罚</p> <p>4.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处罚</p> <p>5.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设区司法局转报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1条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公证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p> <p>1-2.【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公证机构违反《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执业区域受理公证业务的，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鉴定人或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p>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处罚</p> <p>3.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 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处罚</p> <p>4.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p>	<p>【全国人大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布, 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三)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 拒绝出庭作证的。(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局转报的需要给予处罚的行为,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 指定二名公证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 保障当事人的权利, 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制作笔录, 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依法组织听证会, 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 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 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2【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 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检查, 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处罚	未经登记的人员违法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司法鉴定人员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司法鉴定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2【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处罚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司法鉴定人员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司法鉴定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2【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2.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处罚							
			3.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处罚							
			4.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处罚							
			5.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处罚	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登记违法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司法鉴定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2【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1.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司法鉴定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2【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9.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6	行政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 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第 101 号，2006 年 2 月 23 日印发，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p>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公证机构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责任：依法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结果处理责任：对于查实的公证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告知相关当事人及单位。</p> <p>4.信息公开责任：对公证机构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第 101 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1.【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第 101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3.【规章】1.【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第 101 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公证机构违反《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执业区域受理公证业务的，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现公证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查明事实，收集证据。被调查的公证机构应当向调查机关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p> <p>4.【规章】《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司发通〔2007〕67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公证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业内进行通报，并将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司法部，同时抄送中国公证协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检查	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自2006年3月14日起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公证员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责任：依法对公证员执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处理责任：对于查实的公证员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告知相关当事人及单位。</p> <p>4.信息公开责任：对公证员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章】《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4.【规章】《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司发通〔2007〕67号，2007年10月30日印发，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公证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业内进行通报，并将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司法部，同时抄送中国公证协会。</p>	
38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处理责任：对于查实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告知相关当事人及单位。</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3.【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等级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登记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司法鉴定人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处理责任：对于查实的司法鉴定人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告知相关当事人及单位。</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3.【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协会的监督指导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p>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广西司法鉴定协会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责任：依法对广西司法鉴定协会日常工作和重大活动进行监督指导。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广西司法鉴定协会。</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章】同1。</p> <p>4.【规章】同1。</p>	
41	行政检查	对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p>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广西律师协会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责任：依法对广西律师协会日常工作和重大活动进行监督指导。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广西律师协会。</p> <p>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同上。</p> <p>4.【法律】同上。</p>	
42	行政检查	对公证协会的监督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p>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广西公证协会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责任：依法对广西公证协会日常工作和重大活动进行监督指导。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广西公证协会。</p> <p>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法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行政确认	公司律师、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p>【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证件，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保存档案备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3次修改）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2012年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公布）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颁发、注销、换发、补发、作废和销毁执业证书的情况按年度登记造册，填制执业证书发放使用情况统计表，报司法部备案。</p>	
44	行政确认	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p>	<p>1.告知责任：按时转发司法部有关通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推荐责任：由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出具推荐意见，报司法部相关部门审批。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章】同1。</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表彰 (自治区级)	1. 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	1.审核责任: 对拟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 3.批准责任: 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4.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 2.【规章】同上。 3.【规章】同上。 4.【规章】同上。	
			2. 对律师的表彰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1.【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改)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2.【规章】同上。 3.【规章】同上。 4.【规章】同上。	。
46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1.受理责任: 接受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上报的材料,如有缺失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依据规定,根据上报材料及相关要求做出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送达责任: 按要求及时颁发证书。 5.备案责任: 根据规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6.公告责任: 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或司法厅网站上予以公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2.【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十四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二)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三)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四)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五)开办资金证明;(六)办公场所证明;(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设立公证机构需要配备新的公证员的,应当依照《公证法》和司法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核、任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3-2.【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4-1.【法律】同3-1 4-2.【规章】同3-2 5.【规章】同3-2 6.【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变更核准		<p>【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1.受理责任：接受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上报的材料，如有缺失一次性告知。</p> <p>2.审查责任：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依据规定，根据上报材料及相关要求做出决定，对准予设立变更的，换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p> <p>4.颁证责任：按要求及时换发证书。</p> <p>5.备案责任：根据规定，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6.公告责任：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或司法厅网站上予以公告。</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章】同1</p> <p>4.【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执业区域或者分立、合并的，应当在报请核准的同时，申请换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5.【规章】同1</p> <p>6.【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p>	
48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p>【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4号公布）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由他人冒名顶替或者互以对方身份参加考试的；（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三）故意妨碍监考人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四）威胁、侮辱、殴打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五）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二）指使、组织考试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考试监考责任：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报告考点总监考人，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对违纪人员作弊用的工具、材料及相关试卷、答卷（答题卡）采取必要的保全证据措施，并应当将应试人员违纪的事实、情节，查收的作弊证据以及现场处理情况，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并由二名以上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及有关证据，经考点总监考人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局；</p> <p>2.决定责任：自治区司法厅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回证，并送达违纪应试人员；</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国家司法考试违纪人员处理结果档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考场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的通知（2013年9月10日 司发通〔2013〕130号）第三条 应试人员有《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按以下程序处理：</p> <p>（一）在考场内对违纪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并告知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后果；</p> <p>（二）将违纪情况和警告事项在《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由二名场内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p> <p>（三）本场考试结束后，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及有关证据，经考点总监考人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1-2.【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考场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的通知（2013年9月10日 司发通〔2013〕130号）第四条 应试人员有《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责令离开考场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场内监考人员以及考试工作人员按以下程序处理：</p> <p>（一）场内监考人员通知流动监考人员向考点总监考人报告；</p> <p>（二）经考点总监考人同意，由二名考试工作人员将应试人员及相关证据材料带到考点监考办公室；</p> <p>（三）由二名考试工作人员对应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当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交应试人员签字确认；应试人员拒绝签字的，由负责询问的二名考试工作人员在调查询问笔录上记明情况；</p> <p>（四）考点总监考人复核情况，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责令离开考场的决定；</p> <p>（五）考试工作人员对应试人员作弊用的工具、材料及相关证据采取照相、录音、录像等必要的保全证据措施；应试人员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内方可离开考点监考办公室；</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六) 场内监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对应试人员违纪的事实、情节、相关证据以及现场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二名以上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p> <p>(七) 考点总监考人审查确认《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及有关证据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2-1.【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考场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的通知(2013年9月10日 司发通〔2013〕130号)第四条 应试人员有《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条 经审查、核实或者听证,应当作出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事项:</p> <p>(一) 应试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p> <p>(二) 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处理的依据和种类;</p> <p>(四) 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2-2.【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考场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的通知(2013年9月10日 司发通〔2013〕130号)第四条 应试人员有《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应试人员。送达时应当填写《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文书送达回证》。</p> <p>3.【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考场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的通知(2013年9月10日 司发通〔2013〕130号)第四条 应试人员有《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49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知领取材料。</p> <p>5.公开责任: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同1。</p> <p>4.【规章】同1。</p> <p>5.【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知领取材料。</p> <p>5.公开责任：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同1。</p> <p>4.【规章】同1。</p> <p>5.【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51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编制和公告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九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全国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二）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自发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制度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四）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等司法鉴定技术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五）指导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组织司法鉴定业务的中外交流与合作；（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2005年9月29日印发，自2005年9月30日起施行）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登记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告知责任：公告需提交材料。</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p> <p>4.公告责任：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司法厅网站及有关报刊公告。</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九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全国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二）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自发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制度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四）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等司法鉴定技术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五）指导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组织司法鉴定业务的中外交流与合作；（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2【规章】《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2005年9月29日印发，自2005年9月30日起施行）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登记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章】同1。</p> <p>4.【规章】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法律援助者执业核准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政府法律援助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一)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或者法学专科以上学历;(三)具备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p>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制发法律援助工作者执业证,不予核发执业证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桂政办发〔2015〕49号附件二第62项)。权力名称调整后同时对实施依据进行调整。